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主旨：積極推展溜冰運動，促進體育交流活動，蓬勃溜冰運動風氣，普及運動人口，培養參與活動興趣，以提升國民體適能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2 月 13 日府教體字第 1150066154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溜冰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飛行寶貝、員林基督教醫院、幻影直排輪工作室。
- 七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4 月 12 日(日)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鹿港競速溜冰場（鹿東國小文小六）。
- 九、競賽項目：
 - (一)國中男子/女子-菁英組：
 1. 500+D 公尺爭先賽
 2. 1000 公尺爭先賽
 3. 5000 公尺計分賽
 - (二)國中男子/女子-甲組：（塑膠鞋身，底座、輪子不限）
 1. 400 公尺計時賽
 2. 600 公尺計時賽
 - (三)國小男子/女子-菁英組：（輪子 100mm 含以下）
 1. 五、六年級組：
 - (1)500+D 公尺爭先賽
 - (2)1000 公尺爭先賽
 - (3)3000 公尺開放賽
 2. 三、四年級組：
 - (1)500+D 公尺爭先賽
 - (2)1000 公尺爭先賽
 - (3)3000 公尺開放賽
 3. 一、二年級組：
 - (1)500+D 公尺爭先賽
 - (2)1000 公尺爭先賽
 - (3)2000 公尺開放賽
 - (四)國小男子/女子-甲組：（塑膠鞋身、半競速底座、輪子 90mm 含以下）
 1. 五、六年級組：

(1)400 公尺計時賽

(2)600 公尺計時賽

2. 三、四年級組：

(1)400 公尺計時賽

(2)600 公尺計時賽

3. 一、二年級組：

(1)400 公尺計時賽

(2)600 公尺計時賽

(五)國小男子/女子-乙組：國小一至六年級，各年級分開競賽（塑膠鞋身、鋁合金固定式底座、輪子 80mm 含以下，不可用一般六角工具拆卸，需用鉚釘固定）

1. 200 公尺計時賽

2. 400 公尺計時賽

(六)幼童組：（器材不限）

1. 中班男子/女子組：

(1)100 公尺計時賽

(2)200 公尺計時賽

2. 大班男子/女子組：

(1)100 公尺計時賽

(2)200 公尺計時賽

十、 參賽資格：

(一)就讀本縣境內各國中、國小之學生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，並請各校核對參賽名單及蓋章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僅接受各級學校及教練統籌報名，不受理其他個人自行報名。

(三)參賽選手當日無法出賽，學校須提出假單。

(四)如該競賽項目未達 2 人參賽，核對資料時可更改報名其他項目或退費。

(五)參賽選手不得越降級參加比賽，否則直接取消參賽資格。

(六)參賽選手如器材未符合大會規定應配之器材，皆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七)選手凡參加過縣長盃或教育盃等比賽，曾獲前三名者必須升級組別，否則直接取消資格，說明如下：

1. 原在乙組競賽，曾獲 1 次前 3 名，請改報甲組。

2. 原在甲組競賽，曾獲 1 次前 3 名，請改報菁英組。

3. 已升為甲組或菁英組者，不得降低組別參賽，僅能維持或再往上升，不能往下降組別，否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一、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十二、 報名費用：（新臺幣，以下同）

（一）幼童組：800 元（參賽兩個項目）。

（二）國小乙組及國小、國中甲組：800 元（參賽兩個項目）。

（三）國小及國中、高中菁英組：800 元（可自選參賽兩個項目）。

（四）屬清寒家庭身份者，於報名表表格備註並附上清寒證明，不收取報名費。

十三、 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表一律用電子檔案傳至電子信箱（a0983624384@gmail.com），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電洽 0953-830919 施孝群教練，有回信才表示有收到報名表。

（二）報名手續不齊者，不受理報名；報名費未繳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。

（三）報名費匯款方式：

1. 匯款至中國信託市政分行、帳號：532540124969、戶名：施孝群。

※匯款者請加註單位姓名，以利後續對帳核銷。

2. 請至各通路繳費(例如:銀行臨櫃匯款、ATM 轉帳、網路銀行轉帳)，請在 115 年 3 月 30 日前進行繳費，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，若未在期限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，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十四、 退費流程：

（一）若因個人因素完成報名後，無法參賽者，請於領隊會議前提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將扣除行政費新臺幣 100 元後，於賽後統一由本會辦理退還。

（二）競賽當天不退任何費用。

十五、 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競賽前 3 名於比賽名次確認後，在溜冰場中頒發冠、亞、季軍獎盃一座表彰之。

（二）各項競賽前 8 名於閉幕前，頒發獎狀 1 紙（視錄取名額頒發）。

（三）每組每項每獲獎名次之獎狀僅有 1 紙，如頒發後發生遺失情形，須請獲獎選手所屬學校函報主辦單位，核發成績證明。

十六、 競賽規則：

（一）比照中華民國溜冰協會公佈之各類細則。

（二）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

（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），並依照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辦理。

（三）各項比賽錄取名額如下：實際參賽 2 至 3 取 1 名；4 至 5 人取 2 名；6 至 7 人取 3 名；8 至 9 人取 4 名；10 至 11 人取 5 名；12 至 13 人取 6 名；14 至 15 人取 7 名；16 人以上取 8 名，最多錄取 8 名。

（四）有關學校教師指導學生獲獎原則，應依比賽錄取名次統一規定 3 人取 1 名、5 人

取 2 名、7 人取 3 名等規定辦理，並請各校自行依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」陳報縣府予以獎勵。

十七、 競賽細則：

- (一)選手於比賽中必須戴頭盔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二)參賽選手之號碼牌請貼於安全帽帽緣左側，於競賽進行中如有脫落現象致裁判無法分辨時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三)計時賽如遇有成績相同之情況時，名次並列，但不影響已定之記錄。
- (四)比賽進行中如有異議得提出異議，但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十五分鐘內，由領隊以書面向裁判長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，抗議成立，保證金退回，抗議不成立，則保證金沒收，作為大會費用。
- (五)裁判長之判定為最終之判定，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六)參賽選手不得代表 2 個（含）以上單位參賽，違者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七)各隊提出抗議時，如未依抗議規定程序提出，而大聲叫喊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污辱裁判及大會人員之行為時，得視其嚴重性，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，嚴重者大會將有權請全團隊離開比賽現場並且停賽一年。

十八、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比賽當天早上 7：30 分請至服務台報到領取號碼牌。
- (二)選手不得配戴飾品（手環、手錶、項鍊、戒指、耳環等）下場比賽。
- (三)比賽遇雨，視裁判團決議照常或延期舉行；延期日期另行通知。
- (四)如遇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，由裁判團決定之，不得異議。
- (五)報名參賽者，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，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六)有關本次競賽相關會議及比賽日，請各單位核予帶隊參賽人員、學生及賽會工作人員等，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七)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報名表：請至以下搜尋。



幻影直排輪

搜尋



www.fbfc.com.tw

十九、 賽制說明：

- (一)計時賽：以全部所有人秒數最快的為第一名，第二快的第二名以此類推。
- (二)500+D 爭先賽：本來 500 公尺是在跟 300 公尺的地方起跑，500+D 就是改在直線的正中間起跑。因為每個場地的正中間到原本 500 的起跑點不僅相同，有的場地可能中線到原本 500 公尺所以就直接已 D 取代。
- (三)計分賽：比賽結束計分最多者為第一名，第二多者為第二名以此類推，大會以搖鈴方式提醒下圈為計分圈，計分圈第一個通過終點線的計分 2 分，第二個通過終

點線的計分 1 分，第三個通過終點線的沒有分數，但最後一圈第一個通過的 3 分，第二個 2 分，第三個 1 分，第四個 0 分。

(四)淘汰賽：比賽中大會以搖鈴方式提醒選手下圈為淘汰圈，淘汰圈最後一個通過終點的選手淘汰離場（包括選手的任何一個地方：身體、鞋子、安全帽、輪子…等）。

(五)開放賽：自由發揮的賽事，比賽圈數結束第一個進終點線的為第一名，第二個為第二名以此類推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 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		
證件或證人					
單位領隊	(簽名)	單位教練	(簽名)	年 月 日	
裁判長意見					
審判委員會 判決		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名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教育盃競速直排輪溜冰錦標賽
運動員請假單

報名教練		學校	
姓名		號碼	
競賽種類	競速		
競賽組別			
請假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 公尺計時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 公尺計時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00 公尺計時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 公尺計時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+D 公尺爭先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 公尺爭先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 公尺開放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 公尺開放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0 公尺計分賽		
請假申請 日期時間	自	年	月
	至	年	月
			日
			時
			分起
			分止
請假原因	(請檢附證明文件)		
選手簽名		教練簽名	
裁判長	(簽章)		

備註：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，正本繳交承辦單位，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。